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成员发出董事会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2019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原独立董事吴春庚先生、郑毅女士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蔡万峰先生汇报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9 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为：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439,269,237.63 | 5,506,543,758.79 | -1.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575,045.19 | -2,865,631,424.05 | 100.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4,659,398.64 | -2,846,164,155.71 | 92.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4,897,975.50 | -88,133,002.44 | -268.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2.01 | 100.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2.01 | 100.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6% | -69.03% | 69.49%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资产总额（元） | 7,328,386,202.47 | 8,415,805,341.47 | -12.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772,966,664.89 | 2,734,719,720.97 | 1.40% |

财务决算报告详细数据具体详见公司《2019 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3492 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50 万元；公司（仅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0,630.7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40,330.22 元；公司（仅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9,938.39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众华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3493 号《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核，并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要求、审计范围等与众华协商确定其 2020 年度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国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仅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要求已执行 2017 年修订的第 22 号准则（财会〔2017〕7 号）和第 37 号准则（财会〔2017〕14 号）（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按照该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永续债规定对永续债进行会计处理。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的规定分别执行上述准则、规定和通知（下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

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集中资源重点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业务整合计划，持续以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方式全面整合剥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进入深度整合期，为盘活资产、提高盈利水平，公司针对部分剩余债务实施重组。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合称“子公司”）在整合精密结构件业务和相关资产的同时，为加快债务清理工作，经与债权人充分协商，对部分相关债务实施重组并签署债务减免协议，2019 年度累计实施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规模（指重组前账面金额，下同）为 21,528.17 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减免金额为 8,027.17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80%。

随着业务整合和债务重组事项的持续推进，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累计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规模不超过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2%。

公司 2020 年度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拟实施的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实施的债务重组事项均需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意向，是否可实施及可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 2020 年度债务重组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暂不确定，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未来 12 个月继续推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的债务重组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重组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对部分债务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便于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合称“子公司”）采取增信措施，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能互相提供担保。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4%，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便于实施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众华出具的（2019）第 3321 号《审计报告》、（2020）第 349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59.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地减少 235.62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由 143,093.71 万股减少为 142,858.09 万股，注册资本由 143,093.71 万元减少为 142,858.09 万元，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临时董事会通知条款，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间拟由“提前五日”修订为“提前三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浦路 152 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及同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